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24〕21号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开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优惠措施》已经市政府十七届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 开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 支出型困难家庭优惠措施

为保障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基本权益，减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和《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措施。

## 一、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享受的优惠

凡持有市民政局核发的《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对象，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在开平市内可享受以下优惠：

（一）有子女就读公立学校：其子女如读高中（含中技、中职），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二）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给予门诊挂号费、住院费优惠；支出型困难家庭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给予住院费优惠。

（三）收看广播电视：减免每月基本电视收视管理费50%。

（四）购买石油气：实行每户每月优待供应石油气1瓶，优待价为每瓶减收10元。

(五) 城市有关管理费收取：减免住户垃圾清洁费 50%。

(六) 租赁房屋：对租赁公房的，市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减收租金 20%—30%。

(七) 使用自来水：居住城区的每户每月减免水费 5 元。

(八) 税务管理方面：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登记费、证书费。

(九) 劳动管理方面：免费享受职业介绍服务，属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就业创业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优惠。

## **二、各项优惠措施的办理办法**

(一) 教育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初审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二) 医疗收费、广播电视管理费、水费、租赁房屋、石油气供应、税务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申请人向相关单位或其营业（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按规定给予优惠。

(三) 垃圾清洁费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申请人向城管部门或其相关单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名册开展相关审核校验后给予优惠。

(四) 就业创业扶持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审批。

## **三、相关事项**

市民政局对《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和《广

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持证人造册登记，并每月将名单及时提供给各部门单位，确保对持证人家庭给予减免优惠。

本优惠措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5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5〕4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